

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

- 一、 同學代表本校與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應謹記自己之示範身分，愛護校譽，珍惜跨域學習機會，遵守姊妹校之行為規範，勿有違法亂紀之情事。
- 二、 至姊妹校進行交換期間，務必遵守姊妹校各項校規。若有任何違反姊妹校校規而遭對方學校懲處，本校將於瞭解實際情況後，尊重並配合姊妹校處理之。
- 三、 交換生不得擅自向姊妹校要求轉換系別、延長研習期限或直接轉學該校就讀取得學位等影響兩校未來交流之行為。
- 四、 交換生出發前務必先與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事宜。抵達姊妹校後盡速將選課結果通知所屬系所，並作確認，不論是否抵免學分，於交換期間務必修習至少一門課且須及格。
- 五、 交換期間需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故宜事先託人於開學時妥善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 六、 若中途中斷交換計畫，返台須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
- 七、 交換期間於姊妹校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單等，交換生須自行妥善保存。日後若需任何認證或申請補發文件等，應自行向姊妹校辦理申請，本校無法提供相關認證。
- 八、 抵姊妹校後一週內將個人聯絡方式資料(含國外住址、國外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回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備不時之需。
- 九、 完成上述程序並於返國資料繳件完畢後發放獎學金至交換生之郵局帳戶(入學時向校方登記之郵局帳戶)。學生出國前應先確認帳戶之正確性，無郵局帳戶者亦需事先提供銀行帳戶資料頁影印本，以免因帳戶錯誤或無帳戶資料而影響獎學金發放流程。
- 十、 留學期間如遇任何問題，請先至姊妹校之國際交流辦公室尋求協助。如遇重大情事，除尋求姊妹校、本國駐外使館及代表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外，務必同時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
- 十一、 返國後應於兩週內向國際處報到，如學生因個人規劃無法於預定日期返校，需於預定返校日前兩週通知本處承辦人。開學後一個月內需提交交換生留學心得，逾期且經本處催繳仍未繳交者，或返校未報到且無法取得聯繫者，本校將取消該生菁英出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需返還獎學金。
- 十二、 赴國外交換生有責任及義務應邀參加下學年度交換生留學說明會，提供留學經驗與心得。
- 十三、 國外姊妹校通常會要求學生購買當地學生保險，請務必投保以保障交換期間之醫療權益。若學生在台灣有另行投保其他海外保險，應自行確認保障範圍與投保期間。

※請學生本人及家長詳細閱讀以上事項，並於下方簽名，以示同意並遵守之。

| | |
|------------------|-----------------------|
|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
| 學號：_____系級：_____ | 關係：_____ |
| | 緊急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
| | 市話：() _____ |
| 簽名：_____ (限本人) |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限本人) |

※請列印本守則，共1式兩份，請於簽屬後交予國際處承辦人，經確認無誤，由學生本人與本處各留存1份為憑。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